

載有第 1 類危險品（爆炸品）的船隻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停留的注意事項：

- (1) 除非獲海事處處長批給書面准許，任何船隻不得運送第 1 類危險品（爆炸品）。
- (2) 特此建議，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負責人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碇泊或停泊前，應事先通知海事處，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電話號碼及聯繫人姓名。
- (3) 請注意，海事處處長在法例下有權向任何船隻的船東、船長或負責人，發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，以確保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。